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BJG-2025-107-2

扶风县中医医院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扶风县中医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鹏博建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文件须知及前置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5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5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扶风县中医医院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PBJG-2025-107-2)

项目概况

扶风县中医医院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BJG-2025-107-2

项目名称：扶风县中医医院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扶风县中医医院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中医医院服务	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0000.00	5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中医医院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中医医院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承诺）；

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10)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投标人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3、本项目潜在供应商须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货物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中医医院

地址：扶风县城关街道美阳路1号

联系方式：13892466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B区六单元2506室

联系方式：153192387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洁

电话：15319238764

第二章 磋商文件须知及前置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扶风县中医医院 地址：扶风县城关街道美阳路1号 联系人：王靖风 电话：138924660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B区六单元2506室 联系人：张文洁 电 话：15319238764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扶风县中医医院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BJG-2025-107-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中医医院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中医医院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承诺）； 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10)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	--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服务期限	3年
9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1	最高限价	54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日历日
13	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前往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形式：书面形式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磋商保证金及账户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 3. 备注： （1）保证金账户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

		统； (2) 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办理，并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3) 保证金递交信息最终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转账注明：<u>子账号后五位数字</u> 项目投标保证金； 并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投标的权利。
2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电子版包括： 1. 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版； 2. 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版； 3.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含电子版U盘)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不接收到付和平邮)(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B座1508室，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319238764)。 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

		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的。 注：1.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2. 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时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9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2名专家组成。 2名专家于磋商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32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0元/套。
35	磋商会议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1. 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3.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36	其他事项	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总 则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为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为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承诺）；

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10)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无效。代理机构将有权对供应商的查询进行复查。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8. 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磋商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磋商报价和技术方案要求

11.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540000.00元**

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本次报价的总价等于所有分项报价之和。

11.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质量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1.4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5 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1.6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所有分项报价之和；

11.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分项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比值计算百分比，各项目单价按同比例调整后计取。

11.8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9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11.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1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关

于报价的合理说明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磋商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1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1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16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2.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4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应包括所提供项目的详细内容和质量保证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磋商保证金

15.1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因本项目属于全线上电子交易，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及时将相关资料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操作流程上报，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完成退款。

16.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

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电子版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5 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是供应商最终上传版，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章，逐页盖章。每套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连续编码。

17.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含电子版U盘)磋商响应文件送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纸质版文件和平台上传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必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平台。

19.2以邮寄方式或纸质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20.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审查与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21.2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3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21.4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5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21.6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21.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21.8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21.9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①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开标会议全过程进行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4.2 磋商特别规定：无。

25.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磋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6.2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6.3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满后无争议与投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成交）原因的解释。

26.4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成交）人确定之后，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申请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其他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询问与质疑

31. 质疑

3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在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服务期限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

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章) :

年月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

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服务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 维修配件必须为整机匹配配件,符合整机运行标准。
2. 为保证时效性供应商在本省或临省内常驻办事机构,有5名以上常驻工程师。
3. 供应商需在国内有厂房和备件仓库,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确保更换的备件并与本项目设备匹配,所更换的备件安装完成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
4. 供应商以最快的速度提供配件和现场故障维修, 并保证保修期内达到 95%的开机率,开机率低于95%时超过壹天则顺延三天保修期;开机率低于90%时,完全停机时间每超过壹天则顺延三天保修期(一年按365 天计),并按 1000 元/天扣除维修费。
5. 维修时效:24小时*365天400热线电话响应,18小时内到现场,不及时抵达现场扣除技术服务费500元/小时;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36小时内修复完毕;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72小时内修复完毕,不可抗因素除外。
6. 对设备提供一年4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型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冷头使用情况检查;(4)重建系统检查;(5)软件检查。
7. 有专业维修工具,提供设备购入发票、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8. 提供院内人员外出培训一年一次,专家来院内临床指导培训一年一次,按照科室需求提供一次免费的核磁序列优化。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3年；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项目验收

1、进度验收。

2、建成验收。

3、采购人依据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项目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给予一定的赔偿。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5、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B. 采购文件；

C.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D. 验收合格证明资料。

五、技术服务

1. 技术证明相关证明资料；

2. 服务承诺；

3. 其它相关资料；

4.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七、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项目进行安排部署。

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项目要求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八、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九、违约责任

1、按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一. 政策性扣减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报价不予扣除。

二. 磋商程序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以下为合格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提供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下述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原件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扶风县中医医院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承诺）；

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10)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有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即视为无效投标。

3.2符合性审查

3.2.1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有效性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响应偏离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3) 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4) 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两份(含两份)以上不同的供应商所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雷同;
- (6) 拒绝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8)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9)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的,

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14)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5)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投标或投标资格的;
- (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3.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五. 评审方法及内容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得分权值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15%	15分	投标价格与评标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存在此举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技术方案	80%	40分	服务方案： 1、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对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合理、科学、可行得10-15分； 服务方案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得5-10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指定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审，包括实施计划、阶段任务、保证项目服务过程及后续服务的详细措施、违约责任等。 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10-15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5-10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差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指定服务方案的能够结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能形成良好效果。 服务方案实际操作性强得7-10分；

			服务方案实际操作性较强得4-7分； 服务方案实际操作性差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项目实施力量及服务团队的整体评价：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专业技术力量、服务团队、项目组织框架职责划分是否明确，人员管理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 人员及技术力量配备齐全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得7-10分； 人员及技术力量配备较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4-7分； 人员及技术力量配备基本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差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7-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违约责任承诺较具体得4-7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详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应急管理体系；②应急处理方案。 提供上述2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表述错误、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仅有标题或框架、明显复制其它项目内容等任一情形）2分，扣完为止。

		10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方案，须包含服务目标承诺、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团队服务承诺以及绩效考评承诺。 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7-10分； 服务承诺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7分； 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针对性差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5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项目类似业绩的有1项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高得5分。 注：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注：1本表格中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得分高低由高向低排，推3名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六. 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者即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第__包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

服务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双方协商。

五、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进行资金拨付，并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2) 甲方成立项目协调推进组织，加强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运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优先对乙方提供支持。

3) 甲方负责对乙方整个项目实施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落实。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合同实施条件；甲方应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推动本县物流行业发展。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八、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

购代理机构存档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鉴证方：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PBJG-2025-107-2

扶风县中医医院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承诺）；

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10)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扶风县中医医院

根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采购项目进行磋商报价。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若我公司中标，我方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__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项目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和物有所值的工程/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中标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如有规定）。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个90日历日，若我方中标，履行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日 期：

2. 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PBJG-2025-107-2 项目名称： 扶风县中医医院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3、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与分项报价表中价格应一致，不一致者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税率
1					
2					
...					
合计： 元					
其它相关费用(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元	
项目总报价（不含税）				元	
项目总报价（含税）				元	

注：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本表中“其它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

3、本表中项目总报价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二次及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PBJG-2025-107-2

项目名称： 扶风县中医医院1.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二次）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本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按时报价；
2. 报价内容在交易平台磋商时进行填写，请勿提前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4. 响应偏离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内容进行需求响应，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要求，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果未填写偏离情况的，则该项指标视为未响应技术要求。
- 3、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上表填写以第四章“商务要求”中要求，逐条进行商务响应，未列明或提供空白表格视为完全响应。
-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扶风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的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项目实施力量及服务团队的整体评价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应急方案
- 5、服务承诺
- 6、业绩